

##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营销”）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瑞影视”）签订《〈大唐荣耀〉宣传服务协议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征求过我们的意见；

2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欢瑞营销与欢瑞影视签订《〈大唐荣耀〉宣传服务协议》；

3、按照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2012年8月修订版）第110条第（五）款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第10.2.10条第（一）款和第10.2.4条的规定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欢瑞世纪（北京）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“〈大唐荣耀〉宣传服务协议”的议案》提交本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；

4、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，它将为上市公司增加约188万元的营业收入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；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宋生、庄炜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